

中华学校时期的建校计划

(1925 至 1928 年)

中华学校初开办时，没有本身的校舍，而是借用福建会馆作为教室。后来学生人数不断增加，福建会馆设备又简陋，不适合学生读书。为了应付日渐增多的学生和改善学生学习环境，校董部认为，有必要找个适当地点，兴建一座属于自己的校舍，以解除寄人篱下之苦。

有了这样的打算，校董部于 1925 年展开第一期的建校计划，成立一个以陈英担为首的建委会，负责进行建校事宜。建委会的成员除了主席陈英担之外，尚包括副主席谭桂芳和郑辅道，财政黎绍嵩，副财政陈鼎臣，其他要员是林有祥、荣渭阳校长等人。

当时，筹款建校不是一件简单容易之事。林有祥在《吉礁华侨中小学校新校舍落成纪念特刊》这样表示：“…侨众于经商之余，思及娱乐之道，致公馆林立，集社纷起……专作消遣场所，举凡嫖，赌，饮，吹，尽情享乐，挥霍金钱，豪无吝啬，然对公益教育，仍置若罔睹……若论建筑校舍问题，响应甚鲜，富有侨胞，兴之所至，一掷数千金作赌注之戏，固不足惜，而谈捐资兴学，则似有拔一毛而利天下者……闻集商阁一夜赌博收入，达一万六千五百元之巨，及至民十四年，陈英担翁倡建中华学校之举，竟有一文不捐……”。从林有祥所表达的心声，可看出早时的亚罗士打华侨，只知享乐，不顾教育。

筹款建校虽然是一件苦差事，但陈英担等人并不因此气馁，继续挺下去，不成功绝不罢休。为了筹款，陈英担等人甚至跑到半岛南部的柔佛一带去，并向刘贝锦先生求助，报效国产影片“火里罪人”来义演筹款。影片放映当天，刘贝锦先生还特地从柔佛赶来，并捐献 500 元赞助建校计划。皇天不负有心人，建委会终于筹获 2 万余元的建校金。绝大多数的捐款是陈英担个人所筹得者。

有了这笔建校基金，遂购置甘光吡叻一块地皮及地皮上一座旧洋楼，稍加修葺后，即当为教室用，暂解燃眉之急。

第一期建委会职员表：

正总理	:	陈英担
副总理	:	谭桂芳、郑辅道
财政	:	黎绍嵩
副财政	:	陈鼎臣

董事：鲍德安、吴顺隆、林裘墨、王仁礼、林润泽、陈少川、
毆阳碧南、蒲伯祥、伍远锄、陈文果、胡耀源、王健臣、
金振鉴、张鸿日、蔡文头、何弥东、曾双德、荣渭阳、
覃国炳、刘源发、林有祥、何玉麟、李友文、张泰隆、
张鸿积、林水象、庄启元、林买立、谢良田、梅庚寅、
黄丽云、张大美、戴匍季、冼宗玲、郑恒声、黄和祥。

1928 年第二期建校计划

接下来继续筹款，进行第二期的建校工程。这一期是兴建四间教室和一座礼堂，工程完成后，学生才有机会在自己的校舍上课，不必再借用福建会馆了。建校职员表和捐款人芳名本来有立一面铜牌留念，但沦陷时期该铜牌被人偷去，毫无下落，实在可惜。

在整个建校过程（1925 至 1928 年）中，荣渭阳校长功劳不小。当第二期建校工程进行时，荣校长举办游艺会，组织话剧团参加表演，为学校筹得数千元建校基金，获得校董会、赞助人及社会人士的赞赏。



1928 年兴建的礼堂。照片中右侧的楼宇是 1940 年购置的。[1955 摄]

第二期建委会阵容：

正总理	：	陈英担	副总理	：	谭桂芳
财政	：	黎绍嵩	副财政	：	林有祥
正干事	：	鲍德安	副干事	：	林裘墨
监工	：	郑恒声	查账	：	林润泽
协理	：	欧阳碧南、张鸿日、张大美、蒲伯祥、金振鉴、曾双德、 覃国炳、庄启元、黄和祥、冼宗玲、黄丽云、王健臣、 李有文、荣渭阳（校长）、梅庚寅、陈鼎臣、蔡文头、林买立			

前建委会财政黎绍嵩回顾 1920 年代建校困境

1925 年及 1928 年筹款建校时，黎绍嵩受委为建委会财政。当时筹款的艰苦过程，绍嵩曾在 1941 年出版的《马来亚吉礁华侨中小学校建校纪念刊》表露无遗。

黎绍嵩在该纪念刊的〈建校史略〉一篇文章内这样吐露心声：“嵩忝任建校财政，自愧毫无建树，幸追随前建校正总理陈公英担，副谭公桂芳，郑公辅道……等之后，向外募捐，历时三载，沐雨栉风，奔走呼吁。其时吉礁属同侨，对教育事业，尚不重视，因此募捐建校之进行，困难重重。苟非陈翁埋头苦干，独立支持，不避劳怨，甘为牺牲，恐难有今日巩固之基础。查其经手劝募之款，几约占全部，足见陈翁对本校有莫大之劳绩。礁中人士，均能道之。”

从这篇文章的追述，可知若非陈英担先生苦撑下去，筹款这一关无法通过的话，学生们还得在简陋的福建会馆上课。陈英担先生的服务精神是值得褒扬的。